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03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信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Cordoba 公司 San Matias 铜-金-银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参股公司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公司”)关于哥伦比亚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进展的通知,该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可行性研究(简称“预可研”)已完成,并由独立的第三方Nordmin Engineering Ltd.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预可研对Alacran的常规露天采矿作业和“R”石处理过程以及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主要分析结果如下:

1. Alacran铜金银矿床储量:矿石量约102.1百万吨,铜品位0.41%、金品位0.26克/吨、银品位2.30克/吨。
2. Alacran铜金银矿服务年限13年,露天开采日处理矿石22,000吨,年平均产铜金属68.6万磅,金金属55万盎司,银金属386万盎司;在生产的前6年,原生矿和混合矿中的铜、金、银的平均品位分别为0.61%、0.29克/吨和3.50克/吨。
3. 项目累计约可回收铜490万磅,金0.7万盎司,银4.7万盎司,铜和贵金属精矿平均回收率约为92.5%,金78.1%、银62.9%。铜精矿预计含有非常低的有害元素,如砷和铅。
4. 铜的运营现金成本(C1):平均每磅2.59美元,扣除贵金属副产品销售收入后平均每磅1.18美元。
5. 项目初始资本支出总额约为4.349亿美元,服务年限内资本支出(包括维持资金、回收和关闭成本)总计约为5.91亿美元。

6. 经济效益分析显示:按照铜价4.28美元/磅,金价1,778美元/盎司和银价21.93美元/盎司计算,该项目预计税后净现值为6.650亿美元(折现率6%),内部收益率为32.7%,回收期2.4年。

7. Alacran矿床预计为当地政府贡献1.904亿美元矿权费及5.142亿美元所得税。

8. 此次预可研仅针对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内的Alacran矿床;Alacran矿床周边的MontielEast矿床、Montiel West矿床和Costa Azul矿床未纳入此次预可研报告范围,故其资源储量未进行更新。

Cordoba公司是艾芬豪集团旗下一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勘探公司,专注于勘探和收购铜和金项目。目前正在运作的San Matias 铜-金-银项目于哥伦比亚的科尔多巴省,包括Alacran矿床、Montiel East矿床、Montiel West矿床和Costa Azul矿床。公司目前持有 Cordoba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19.965%。

有关上述预可研的具体内容可详见Cordoba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其公司网站(www.cordobaminerals.com)发布的公告全文。

上述内容仅为预可研基于现阶段做出的估计,具体实施情况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和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任何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华先生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华先生任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章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金融、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章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6630720
传真:0571-82202367
电子邮箱:zhangqc@greendachem.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工工业园区红五路9936号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章琪,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持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助理,宝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现任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6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2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500,0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8-44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近日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截至2021年12月30日):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50060109360000001678	223,369,520.0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028300196110060	250,386,008.8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123914049510061	0.00
十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123914067310066	0.00
湖北兆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123914089010061	0.0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50060109360000001685	0.0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50060109360000001686	0.00

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国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心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060109360000001678,账户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2,389,96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所属公司“环保型绿色生产及铸造固废再生产资源化项目”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所属有限公司“环保型绿色生产及铸造固废再生产资源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武剑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国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心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390196110060,账户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25,038,608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所属公司“环保型绿色生产及铸造固废再生产资源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武剑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公司、国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心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390196110060,账户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25,038,608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所属公司“环保型绿色生产及铸造固废再生产资源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武剑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七)公司、国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心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060109360000001685,账户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所属公司“新建年产52万吨CCATK环保型覆膜砂7.92万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武剑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公司、国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心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3914048510061,账户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所属公司“新建年产52万吨CCATK环保型覆膜砂7.92万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武剑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五)公司、国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心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3914048510061,账户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所属公司“新建年产52万吨CCATK环保型覆膜砂7.92万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武剑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持有公司股份2,2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0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二六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6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的2.94%。其中,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769,89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530,792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2年1月11日,二六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2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二六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完成后,二六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1,519,456.21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原因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3,061,226.23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软件补贴	80,388.18	京海财发[2021]20号	是	否
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补贴	1,650.00	京国知发[2021]251号	是	否
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区分局	IPO企业奖励	3,000.00	京政发[2018]215号	是	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5,152,518.00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20年度企业奖励	9,689.88	京海财发[2020]33号	是	否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崇明区财政企业扶持资金	145,000.00		是	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7,367.43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返还	3,625.51		是	否
合计			11,519,456.21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规范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7-12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11,519,456.21元,预计将会增加2021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于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2例合同纠纷案,分别起诉刘洪、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杆体育”)、壹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拾”),并收到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元)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1	(2020)粤01民初2169号	75,800,580.04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洪、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	1. 请求法院判令刘洪向广州龙文支付股权转让款1,809,580.0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1,809,580.0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从刘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请求法院判令刘洪向广州龙文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责任。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刘洪承担,刘洪承担诉讼费。
2	(2020)粤01民初2170号	63,614,986.20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壹杆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1. 请求法院判令广州壹杆体育向广州龙文支付股权转让款63,614,986.2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63,614,986.20元为基数,按照13%的年化利率从刘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请求法院判令广州壹杆体育向广州龙文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责任。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广州壹杆体育、刘洪承担。
合计		139,415,566.23			

二、进展情况
广州龙文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2169号、〔2020〕粤01民初2170号),判决如下:

(一)〔2020〕粤01民初2169号案件
1. 被告刘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计算方式:按照年利率13%的标准,分别以1,0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1日计算至2020年12月10日;以1,0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8日计算至2020年12月10日;以1,0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4日计算至2020年12月10日;以1,0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11日计算至2020年12月10日;以1,0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10月8日计算至2020年12月10日;以500万元为基数,从2